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72



日期: 2019.8.29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位置	阜内镇市民居委员会	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5	进路	厂区内进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容积率 1.3 ≤ R ≤ 2.0	6	管线	地下埋设		
			7	市政公共设施			
3	建设	建筑密度 ≥ 10%	8	公共设施			
			建筑高度 ≤ 15m	9	景观要求		
				出入口方位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及建筑卫生要求。 2. 住宅成套住宅项目手续完备; 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 办公生活发出之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≤ 7%。 3. 进行或设计出让 4. 服务设施已起有效期与12个月, 逾期 5. 服务设施已起有效期与12个月, 逾期
机动车(含非机动车)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						
非机动车停车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11	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包含现状、现状图及要素。		
						通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
				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
						其他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管理条例》(2011版)					